**郴州市第三完全小学物业管理服务**

**招标商务条款要求**

**资质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满足以下要求：

1.1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及病媒生物防治等相关内容；

1.2供应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或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报表；

1.3供应商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4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非法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1.5根据郴州市财政局文件郴财采[2019]11号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湖南”网站（www.credithunan.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信用郴州”网站（xycz.czs.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持有物业相关岗位证书，并提供其在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和相关证书复印件。

1.7供应商拟任的维修电工持有电工作业证。

**竞价要求：**

1、竞价时需上传竞价文件或商务条款中所要求的文件扫描件,且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原件(加盖原公司鲜章)，否则竞价无效。

2、参与本项目竞价的供应商请在报价前来本单位实地勘查及资料初审，并由我单位开具初审证明方可报价。

3、供应商具有本市同级别学校服务管理经验优先，并提供物业管理合同佐证。

4、供应商具有《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能力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企业能力等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招投标网”查询并截图验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竞价成交单位需按学校约定详细内容签订正式合同。

6、必须为所聘工人购买工伤或意外保险。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要出具相关证明。

7、请投标人投标前到学校了解具体工作内容。